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
承辦人：熊培伶
電話：02-87855873轉15
傳真：02-87855853
電子信箱：edu_hse.5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228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(19033403_1113022897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公告「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與B1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12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2235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教育部110年10月12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22359號函示，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」自111年2月1日起不再適用。
- 三、經本局召開專家學者會議，針對教育部104年訂立英語能力參照表標準做逐一討論，訂定本市「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與B1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」(如附件)。
- 四、本表另公告於局網周知(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/一般公告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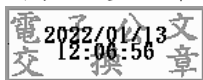
大安高工 1110114



NNAA1113000756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